

WIPO



A/37/4

原文：英文

日期：2002年8月19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
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计划执行概览

秘书处的报告

一、导 言

1..

本计划执行概览(以下称作“概览”)简要总结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2002—2003两年期框架下2002年前六个月实施的活动。

2..

本概览向成员国提供了本组织及其总体方向的总纲以及对在该审议期间所实施的主要活动的认识。它包括针对2002—2003计划和预算中每一项主体计划所开展的主要活动的描述(文件WO/PBC/4/2)。然而,本概览不应该被看作是

“2000—2001计划执行报告”(2002年7月24日的文件A/37/3)的更新,因为其目的不在于提供一份该执行计划的详细报告。

3..

本概览集中针对这些计划的执行,专注于他们的发展或状态,而在WIPO以结果

为基础的计划和预算的背景下所准备的执行报告，则根据预期结果和效绩指标，对计划目标的实现进行评价并且专注于取得的结果。

4.. 本概览也向成员国特别介绍了信息技术项目的状态，例如WIPONET和PCT IMPACT，以及前世界气象组织（WMO）大楼的翻建和新的建筑项目。回顾看来，那些原来通过特别储备基金建立的项目已经按照成员国的建议纳入到2002—2003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中。

主体计划01

成员国的组成机构

5.

随着吉布提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WIPO公约，WIPO的成员国增至179个。

6.

2002年上半年，成员国机构会议包括WIPO大会组织法改革工作组的两次会议。工作组的最终报告建议在2002年9月WIPO大会上对WIPO管理的条约进行审议，其目的是为了：（i）取消WIPO成员国会议；（ii）正式确立单一会费制度并对会费级别作出改变；（iii）改变成员国各联盟大会的系列例会的周期，由每两年一次改为每年一次（也请参见主体计划03）。

主体计划02

方向和执行管理

7.

在主体计划02下，总干事对所有与WIPO的计划和活动有关的总体方向、管理和政策执行行使决策。

8.

为了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所有执行管理的功能和资源以一种战略导向的方式集中在一起。这一进程由于政策咨询委员会（PAC）和工业咨询委员会（IAC）的咨询

建议得以进一步丰富，由于所有计划管理者之间的合作得以实施，并且得到了内部监督活动的支持。

分项计划02.1—总干事办公室

9.

在报告期间，总干事定期与他的高层管理班子会晤，着眼于提供一个透明的和一体化的执行决策环境，在这种环境下，管理信息的流动和计划的安排对所采取的决定进行及时的跟踪处理。

10.

总干事确保了成员国代表与秘书处之间在定期的基础上，无论在日内瓦还是其他地方都保持着高层的关系。在2001年前6个月，总干事进行了8次赴外国出访任务，并接待了来自成员国代表的115次访问，其中包括国家或政府元首、部长、大使、国际和国家组织的领导人。这种会晤增进了成员国对政策目标的理解和认识，并在实质上有助于有效实现对有关国际知识产权问题的一致进展。

11.

与政府的合作为实施WIPO管理的条约提供了便利条件，并且提高了透明度和可信度。总干事也注意到与联合国系统、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联盟（UPOV）、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12.

为总干事提供的服务，方式是为总干事准备与成员国、国际和地区组织、非政府组织（NGOs）和个人之间的来住函件，以及讲演、介绍材料和发言稿，同时也为高层管理会议提供大量的支持和后续工作的服务。无论在任何时候都确保了礼宾事宜、对外联络、差旅和代表工作的顺利进行。

分项计划02.2—特别顾问和咨询委员会

13.

特别顾问继续向总干事就保持现有关系，发展新的联系，以及处理与包括联合国部门及其专门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在内的机构之间日常事务的管理提供帮助。

14.

收到了约2,200份官方文件，对其进行分析和分类，并分发到WIPO相应的内部部门。对收到的来自联合国及其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近230封署名来信直接回复或转交给相应部门回复。制作了60多封回函，有关报告的评价和外部要求提供信息的回函，并处理了内部要求提供跨机构活动咨询和信息的100多份请求，从而有助于确保WIPO计划管理者更广泛地了解WIPO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位置。

15.

WIPO继续改进了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之间的直接联系和关系，尤其是参加了联合国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委员会（ IACWGE ）、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组（ UNICT—TF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SZS ）的预备会议、世界经济论坛（ WEF ）、蒙特雷发展融资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 WSSD ）的预备会议、人权委员会、劳工会议第90次会议和世界卫生组织大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保持密切的联系，出席了联合国贸发会议（ UNCTAD ）的几次会议，并且成立了一个专题组，调查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开展更密切合作的可能性。WIPO出席并积极参与了联合国行政长官委员会（ CEB ）（ 前行政协调委员会（ ACC ） ）的春季会议。WIPO也参加了计划高层委员会和行政长官委员会高层管理委员会的会议，并就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问题，任命一名代表参加联合国专家组。

16. WIPO在报告期间与联合检查股（ JIU ）进行了充分的合作。

17.

在2002年上半年，WIPO与WTO继续在各层次上开展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特别是4月份，在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为非洲最不发达国家（ LDCs ）和海地举行了关于实施TRIPS协定的WIPO—WTO联合地区讲习班。该讲习班是根据2001年6月14日WIPO和WTO两组织总干事发起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WTPO—WTO联合倡议而举行的。在多哈WTO第4届部长级会议之后，WIPO密切关注新的谈判进程以及WTO各机构的日常事务进展，包括贸易谈判委员会（ TNC ）的两次会议、总理事会的两次会议，TRIPS理事会的两次会议和三次特别会议、贸易与发展委员会的三次定期和特别会议、以及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两次会议。象前一个两年期一样，WIPO继续为WTO培训课程和研讨会提供了专业人员。

18.

继续积极开展了与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合作，因为随着成员国对有关植物品种

保护、生物技术和传统知识等问题的请求的增多，必须进一步对这两个组织相关计划的实施进行协调和合作。

19.

政策咨询委员会（PAC）工作组会议于2002年5月22日在北京召开，总干事和该委员会的7名委员参加了此次会议，以为下一届政策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了准备。此次会议通过讨论文化财产管理问题的处理，承接了先前关于对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相关事务认识发展的讨论。此次会议还讨论了与知识产权和公众健康相关的事务。正如先前的讨论一样，也提出并分析了需要更加有效地在全世界实施知识产权执法的问题。

20.

在审议期间没有召开工业咨询委员会（IAC）会议。然而，为在2002年下半年举行的工业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准备，与工业咨询委员会的委员举行了个别的会晤和磋商。

分项计划2.3—内部监督

21. 在该分项计划框架下，

根据WIPO计划管理人员的总结，编制完成了2000—2001两年期间计划执行报告（A/37/3）。

22.

与先前的执行报告相比，正如2000—2001计划和预算中在每一个分项计划层面进行的详细说明，更多的将重点置于对目标实现的评价上。此外，该报告首次提供了关于本组织关键性战略领域主要成就的概览，例如：知识产权的非神秘化、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数字议程、新的挑战和改进秘书处的职能。在WIPO评估战略框架下，开展了计划评估，并在编制该报告的同时，正好完成该评估。在内部审计领域，除了准备和进行内部审计之外，编制了一份报告，内容包括2001年期间所进行的审计，并提交给了总干事。根据请求，也向新房舍建筑的审计程序提供了协助。关于这一点，2002年初编拟了两份作为提交给外部审计员资料的报告，包括对新增拥有的办公用房和停车场、以及对新增会议室需求方面的文件和数据信息，以及一直到2007年对这些需求的预测。

23.

关于内部监督领域的机构间协调，WIPO派代表出席了2002年3月在华盛顿举行的国际调查员第3届会议、2002年6月在纽约举行的第33届内部审计机构（RIAS）代表会议，以及2002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机构间评估工作组年会。

主体计划03

法律顾问

24.

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开展与法律和组织法事务、以及合同和其他一般性法律事务有关的活动。

25.

WIPO大会组织法改革工作组成立于1999年9月，在2002年2月举行了第5次会议。该会议一致同意有关取消巴黎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只不过要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方式确定该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组同意在2002年6月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第6次会议），进行会谈以完成该项工作，并将其最终建议提交给2002年9月召开的WIPO大会。工作组的最终报告建议对WIPO管理的条约进行修改，以便：（i）取消WIPO成员国会议；（ii）正式确立单一会费制度并对会费级别作出改变；（iii）改变成员国各联盟大会的系列例会的周期，由每两年一次改为每年一次（见文件A/37/5）。

26.

1月至6月，收到并处理了28份批准或加入文书，签发了30份与WIPO管理的条约相关的条约工作通知。这些通知系统地在因特网上，通过新闻稿和月刊予以公布。

27.

在《WIPO版权条约》（WCT）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分别于2002年3月6日和5月20日生效的同时，为在纽约的联合国秘书处登记这些条约，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28.

在2002年3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的会议上，对未经授权注册的因特网域名中含有包括WIPO在内的国际组织的名称或缩写这一敏感问题给予了特别的关注。

29.

对新建立的条约邮寄清单(treaties.mail)的兴趣继续增长,注册者数量从1,000名显著增长到2,787名。

30.

继续向WIPO内部的若干部门提供了下列有关法律咨询:(i)允许复制WIPO各种出版物文件的外部请求;(ii)请求提供经确认的WIPO管理的条约的复制件;(iii)请求提供一些WIPO条约的加入文书和批准文书的范例;(iv)利用加入某些WIPO条约的优势编制注释;(v)关于批准或加入条约状态的连续信息;以及(vi)与《WIPO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规则》的解释和适用相关的争端解决方案。

31.

此外,提供了关于合同和其他一般性法律事务方面的法律咨询和帮助。这些事务涉及主要的信息技术项目,包括IMPACT、WIPONET和AIMS,以及与本组织主要的建筑项目。对80多个合同进行了审查,对总价值超过4,700万瑞朗的各类事务提供了约160份法律意见书。还对合同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帮助。

32.

此外,其他的活动包括了完成关于新建筑项目法律责任的报告,并通过集团协调员提交给成员国;制定与外部当事人在协议中处理知识产权的内部政策草案;关于建筑合同解释相关专门事务的咨询意见;关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亚太地区并由本组织支助的自动化项目合同的咨询意见;在日内瓦的商业租赁;与航空公司的合同;以及与软件供应商的许可协议。还对与知识产权局的合作框架协议以及WIPO世界学院与成员国的学院机构之间的合作协定提供了咨询意见。

主体计划04

计划、预算和控制

33.

在2002年上半年,继续把战略规划和政策发展作为重点实施,然而在计划预算和财务控制方面,主要的焦点在于:(a)财务控制和承担责任的约束证明;(b)合同审查委员会的引入;(c)分配咨询制度的发展;(d)对2002年工作计划系统的维护;(e)为新大楼建筑项目编制经修订的预算;(f)为编制2000—2001财务管理报告提出意见;以及(g)为行政信息管理系统(AIMS)的发展提供支持。

分项计划04.1—战略规划和政策发展

34.

在该分项计划框架内，启动了备受瞩目的计划实施审查和监控系统，并按照《WIPO构想与战略方向》（文件A/34/3）对内部运行政策进行了后续调整，目前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发展趋势受到密切跟踪，特别是有关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创建财富的广泛扩张问题。

35.

继续向总干事就其关于秘书处的总体职责提供有效行政协助和支持。这通过制定和完善战略规划、撰写政策论文、日常运行管理、起草技术简介、以及特别是就可能影响全世界知识产权未来发展的事件或新兴问题编拟特别研究论文和分析报告，得以实现。

36.

在审议期间，编拟了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与动力这一主题的分析 and 实际政策论文。它们涵盖的领域广泛，包括知识产权的原则、问题以及对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政策中作用的关注。

37.

计划协调仍作为保持WIPO活动总体实施完整统一的至关重要的手段，使得目前2002—2003计划和预算中的所有18个主体计划和49个分项计划的得以顺利运转。由WIPO高级行政官员组成的高层管理班子（SMT）定期进行会晤，对重要的政策、财务或行政问题、以及有关计划和预算实施的相关事务，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每周的专业信息会议（PRIM）继续进行，由总干事或其高级行政官员之一主持；这些会议有效地促进了重要信息的分享，包括年度报告、计划活动的协调，以及有关秘书处内部政策的讨论和决策。

分项计划04.2—计划预算和财务控制

38.

通过对逐个财务项目的详细查验和确认实现对财务的控制和监控，这涉及到在前六个月期间，对包括4500多份确认请求以及其他批准请求进行审查。除了控制其与现有的条例规则一致以外，重点还在于审查所建议的活动与批准的计划和预算之间的关系问题。合同委员会的建立加强了财务控制。

39.

作为预算实施过程的一个整体部分，一个新的分配咨询制度得到发展，它以透明的方式为计划管理者提供和更新预算授权。新的制度对工作计划安排进行了补充，该安排随着对2002年工作计划的启动、支持和审查而得到实施。

40.

为新建筑项目的外部审计复核提供支持，包括与成员国举行非正式磋商，以及为新建筑项目制定修订预算进行准备工作。包括该修订的建筑预算在内的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将于2002年下半年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及大会。

41.

与财务部门合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涉及参与为WIPO和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编制2000—2001财务管理报告。WIPO的报告首次根据主体计划对预算变动进行了解释，这是对2001年4月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期间成员国提出的建议所作出的回应。

42.

为形成收入和支出预测进行了工作，包括对注册体系活动的重新评价。为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AIMS)的选择过程提供支持，并与战略规划和政策发展办公室以及采购与合同司保持密切合作与协调。

主体计划05

工业产权法的发展

43.

在2002年的前6个月，为发展和提高本组织在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方面的规范活动，开展了进一步工作。该工作突出的特点包括：继续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范围内讨论有关实体专利法统一的问题，以及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委员会范围内。开始讨论《商标法条约》(TLT)条文的修订，进一步统协调商标法和地理标志。

分项计划05.1—专利法

44.

主要活动包括筹备并举行2002年5月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7次会议。专利

法常设委员会继续讨论《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草案及其《实施细则》草案和《实物指南》，包括与实体专利法协调有关问题的条款，例如现有技术定义、新颖性的定义、创造性 / 非显而易见性、以及工业适用性 / 实用性、发明充分公开的问题和权利要求的撰写和解释。考虑到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意见，秘书处应当为2002年11月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下一次会议重新起草条款。在同一周，由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建立的多项发明公开和复杂申请工作组，其目的是对例如发明单一性、权利要求的关系、权利要求的数量、符合“清楚和准确”的权利要求的规定以及对待象巨型申请或大量序列表之类复杂申请的特别程序的问题进行讨论，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开始对上述问题进行讨论。25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应邀出席了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第7次会议。

45.

《专利法条约》(PLT)缔结外交大会的后续工作包括，特别是完成大会记录的定稿。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文本在2002年4月公布，目前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版本。

46.

其他活动包括，尤其是，促进工业产权条约(通过到5个国家的7次工作访问，对有关国家的法律提供咨询以及与国家代表的会晤)，与WIPO内部相关部门/活动(例如关于WIPO专利议程、PCT制度或者与生物技术有关问题的发展)以及与本组织以外的部门 / 活动(国际范围专利制度的总体发展以及其它政府间组织工作的后续，在外部空间完成或者使用的发明)密切合作，以及对《布达佩斯条约》的管理，包括对其的更新。

分项计划05.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47.

有关巩固和提高本组织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方面规范性活动的进一步工作已经完成。在5月份的第八次会议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开始对有关《商标法条约》(TLT)修订案的相关条款、以及商标法和地理标志的进一步协调进行讨论。包括23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4个政府间组织和12个非政府间组织在内的76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第八次会议。

48.

在本次会议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委员致力于为进一步简化和理顺商标注册形式要求的手续以及其它相关程序进行工作。该委员会对由WIPO秘书处根据2000年缔结的《专利法条约》（PLT）中包含的相似条款编制的《商标法条约》修订草案的条款进行了讨论。该委员会同意在《商标法条约》的基础上，通过引入与工业产权局进行电子申请通信、有关某一主管局确定的期限的救济、以及由该局在裁定已予适当注意或非故意时权利恢复的有关条款，进一步简化和扩大形式的协调。

49.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还启动了关于实体商标法进一步协调的讨论，涉及问题，例如商标和非传统商标（声音商标、全息照片、三维商标和气味商标）的定义、驳回商标权的理由、注册产生的权利、或者对™和®标志的使用。有关实体商标法协调的意见交流以WIPO秘书处所编制的文件为基础。该委员会也首次根据秘书处编制的一份工作文件对地理标志（GIs）的保护进行了深入的审议，该文件题为“修订文件SCT/6/3的附录（地理标志：历史背景、权利性质、现有的保护制度以及在其它国家获得有效保护的制度）”。讨论集中在地理标志的定义、地理标志在原属国的保护、以及地理标志在外国的保护。该委员会同意使用TRIPS协定第22.1条中所含的定义作为下一次会议讨论的起点。

50.

除了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会议直接有关的工作以外，其它的活动包括：促进工业产权条约（特别是《商标法条约》）和《联合建议》（有关驰名商标的保护、商标许可、以及因特网上商标的保护）；有关国家法律草案的咨询意见；出席会议或研讨会和/或进行发言；与政府代表团或非政府组织或私营部门代表会晤；根据《巴黎公约》第6(3)条编拟通知（6份通知）。向发展合作计划、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计划以及WIPO世界学院计划提供关于商标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的研讨会或计划的支持。在审议期间，来自国际局的官员实施了7次出访任务。

主体计划06

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51.

2002年上半年再一次证实了对PCT使用的增长。受理的申请总数创纪录地达到了57,818件。仅在4月份，国际局受理了创纪录的13,603件国际申请。

52.

在审议期间，有一个国家（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加入了PCT，使PCT缔约国的总数上升为116，其中62个是发展中国家。

53.

关于WIPO国际专利议程，3月举行了国际专利制度会议，来自公营和私营部门的约400多名代表出席了此次会议。该会议有助于确定并分析在形成国际专利制度过程中详细的措施。

54.

在2001年10月PCT联盟大会作出决定之后，有关收费表的修正案于2002年1月1日生效，另外有关该条约中一个重要期限的变更的修正案和《PCT实施细则》的修正案于2002年4月1日生效。

55.

在4月举行的PCT改革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对有关PCT改革的建议进行了审议。

分项计划 06.1—PCT体系的运作

56.

在审议期间，受理了57,818件在世界范围提交的国际申请，比2001年同期多2,682件，或增长了4.86%。这些申请的效果是产生3,924,036件国家申请和187,750件地区申请；后者相当于在地区专利制度的成员国中提交2,721,118件专利保护申请。从国家效果上看相当于总共产生6,645,154件国家申请。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比2001年同期由2,966件增长到4,319件（增长了45.62%）。

57.

在所提交的57,818件国际申请中，有21,767件或者37.7%的国际申请包含使用PCT—EASY软件制作的请求表。

58.

到2002年6月底为止，国际局在其作为受理局的职能范围内受理了2,785件国际申请。

59.

对国际申请的处理特别导致在该期间公布49,463件国际申请和21,023件国际申请的再次公布，以及《PCT公报》的26期期刊和1期特刊的出版。受理了约33,887件国际初步审查报告（IPERs）和根据第二章提出的26,664件请求。

60.

对国际申请处理的一项重要改变逐步导致一种会提高效率的新结构的产生。2002年6月，对一半的申请使用这种新的工作流程进行了处理，从而使国际局提高了对PCT制度的用户和成员国的服务质量。

分项计划 06.2—法律框架、信息和培训活动；PCT改革

61.

继续开展了与PCT推广和加入相关的工作，向PCT用户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推动PCT法律和程序框架的发展，以及促进以纸件形式或在因特网上公布PCT有关信息。

62.

2001年9月24日至10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PCT联盟大会的第30届（第13次普通）会议上决定，自2002年4月1日起生效，对PCT第22(1)条的期限作出修正，使履行必要的行为，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从优先权日起的20个月增加到30个月，并相应的修改了《PCT细则》第90之二条。大会还决定对费用表进行修正，并于2002年1月1日生效，进一步将应缴纳的指定费的最多国家数量由6个减少到5个，连续五年降低了应缴纳的指定国费用。对该条约、实施细则和费用表的修正案的全面实施得到及时的履行。

63.

在4月举行的PCT改革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上，对有关PCT体系改变的修订建议进行了审议，其目的是为了在2002年后期将其提交给PCT改革委员会和PCT联盟大会。这些建议针对建立更加协调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制度，引入一个自动包括一切的指定系统，由此对某种保护的选择将被延迟到处理程序的国家阶段，并使PCT与《专利法条约》（PLT）的原则相一致，特别是在提交国际申请所接受的语言以及未能满足某些期限的情况下权利的恢复方面。

64.

根据在2001年9月WIPO大会期间，WIPO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PCT联盟大会所作出的决定，总干事邀请来自包括成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公众在内的各方当事人就有关国际专利制度发展议程发表意见。秘书处收到了50多份提案，并将在编制讨论稿的过程中予以考虑，以供2002年9月WIPO大会期间进行审议。

65.

PCT局(OPCT)参加了35个关于PCT的使用和好处及其推广加入的研讨会和讲演会。参加人员包括知识产权局官员、发明人、工业界的代表、专利律师和政府官员。在12个不同的国家(奥地利、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举行了研讨会，2,264名PCT制度的用户和潜在的用户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66.

在WIPO总部也对来自厄瓜多尔和阿曼的官员、位于洛桑的国际知识产权教育中心 / 欧洲专利学院(CEIPI / EPI)集团、斯堪的纳维亚工业界和私人专利律师进行了有关PCT程序的专门培训。PCT局也对国际局其它司的工作人员就PCT进行了17次专门培训和发言。

67.

出版了下列出版物和文本，并 / 或者可以在因特网上获得：2002年1月更新的《PCT申请人指南》(在该审议期间也开始对《指南》的因特网版本进行按月更新)的更新页(英文和法文)；《PCT公报》的特刊；每周一期的《PCT公报》的第四部分；每月一期的《PCT简报》；2001年PCT主要有关事件以及有关PCT的运行情况的信息布告(五种语言)；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及其《实施细则》的修订版；一套有关PCT第22(1)条有关期限更正效力的常见问题；修订的PCT表格；英文、法文和德文的经修订的PCT研讨会材料；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的《有关〈专利合作条约〉(PCT)的基本情况》的小册子的修订版(2002年4月)；《受理局指南》的修订版本；以及各种语言的一般信息文件。

分项计划 06.3—国际专利分类(IPC)

68.

两个新的国家，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哈萨克，成为《斯特拉斯堡协定》的缔约方，使缔约国总数增至53个。

69.

审议期间在WIPO举行了以下三个与国际专利分类有关的会议：国际专利分类联盟专家委员会第31次会议(2002年2月)；国际专利分类改革临时工作组第7次会议(2002年5月)；以及国际专利分类修订工作组第7次会议(2002年6月)。

70.

专家委员会对其工作组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对在2002年开展国际专利分类的改革和修订提供指导。该委员会批准了旨在2005年之前完成国际专利分类改革基本期间的国际专利分类改革实施计划。对于传统知识的分类工具，该委员会对传统知识分类工作组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指示工作组对有关和传统知识文献分类有关的国际专利分类提出修订案建议。

71.

国际专利分类改革特别工作组继续对国际专利分类改革有关的各种工作进行讨论。该组批准了3个文件，为改革后的国际专利分类的适用和修订提供了基础：《国际专利分类政策和程序修订案》；《国际专利分类周期修订案》；以及《确定分类主题指南》。工作组已经完成了有关国际专利分类改革计划的19项工作中的8项，为完成对提供国际专利分类结构、原则和规则详细解释的出版物所进行的审议，该工作组成立了修订《国际专利分类指南》的专门工作组。

72.

国际专利分类修订工作组继续了为国际专利分类的第八版的准备工作。对英文和法文版20个国际专利分类修订项目进行了审议。该工作组也在国际专利分类中继续实施了国际专利分类改革的结果。对分类定义的解释、索引表到分类表的转换、在国际专利分类中引入电子版本的释义性化学分子式以及国际专利分类规定的其他修订进行了讨论。

73.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南非举行了国际专利分类培训班并作了发言。参加人员包括知识产权局的官员、工业界和研究机构的代表以及专利律师。

74.

在对新的国际专利分类电子管理系统(IBIS)进行技术评价期间, 该系统的性能得到加强, 并进行了许多功能性改进。

主体计划 07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75.

在审议期间, 继续开展了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下注册活动相关的工作。特别是通过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 为更广泛地使用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系统以及为更广泛地接受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注册体系开展了促进活动。还向国家和地区工业产权局提供了培训、信息和咨询。

分项计划 07.1—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的运作

76.

2002年前6个月根据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国际申请比前一年同期下降了约7%。在4月份公布了第780,000件国际注册, 实现了一个新的里程碑。海牙体系下的国际保存和续展在2002年前6个月保持平衡。

分项计划 07.2—法律框架、信息和培训活动

77.

1月白俄罗斯成为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方。5月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向《议定书》递交了加入文书, 使成员国总数增至56个。6月底, 马德里联盟包括了70个成员国。

78.

2001年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的若干有关《马德里协议和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正案在2002年4月1日生效。这些修正案旨在使马德里体系下的程序对政府和用户双方而言都更为简化和方便, 并适应参加该体系的更多司法主体的需要。在这方面, 为了介绍由《马德里协议和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生效而产生的改变, 国际局的官员访问了马德里联盟8个缔约国的国家工业产权局, 它们是: 中国、德国、芬兰、法国、挪威、西班牙、瑞典和英国。

79.

正如马德里联盟大会所要求的，国际局在马德里体系框架内启动了关于用西班牙文作为工作语言确定含义的研究。

80.

关于马德里体系的促进活动，WIPO在其总部组织了两个有关商标国际注册的研讨会，一个使用英文，一个使用法文。该研讨会旨在向私营部门和国家工业产权局详细介绍马德里体系。其他相关的活动包括：WIPO与韩国工业产权合作在汉城组织了一个有关马德里体系的巡回研讨会；国际局与土耳其专利局合作编拟了有关土耳其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所产生影响的一份文件；W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雅温得联合举行一个会议，旨在使来自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官员对马德里议定书有所了解。WIPO也参加了由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欧洲委员会和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在布拉格举办的商标欧洲论坛，参加了由内部市场协调局在马尼拉举行的有关国际和地区商标体系培训班，以及应政府或政府间或非政府间不同组织的邀请出席了其他10个会议、研讨会或讲习班。

81.

6月，乌克兰成为《海牙协定》1960年文本的缔约方，使该协定的缔约国总数增至30个。

82.

在报告期间，已经提交《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尚未生效）批准文书或加入文书的数量增至6个，在其后3月爱沙尼亚以及5月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进行了上述提交。从目前加入《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的状况来看，秘书处为准备该文本的实施采取了所必需的第一步。

83.

关于海牙体系的促进活动，WIPO与阿布都尔阿济兹国王科技城合作在利雅德举行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家讲习班。

84.

2001年9月在里斯本联盟大会期间通过了一系列有关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的修正案。这些修改旨在实现从目前以纸件为基础的原产地名称的国际注册向电子注册的过渡。这些修改在2002年4月1日生效。

分项计划 07.3—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85.

莫桑比克和乌兹别克斯坦分别在1月和4月成为《尼斯协定》的缔约方，使尼斯联盟的缔约国总数增至69个。

86.

分别对以色列专利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司和工业产权注册局、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OHIM)以及马耳他商务处承担了专家和培训任务。1月在WIPO总部举行了一个有关尼斯分类的研讨会，对尼斯分类新(第八)版以及该分类引入的最重要的修订的生效进行了研究。

87.

在WIPO商标分类服务司的工作框架内，就商品和/或服务的正确分类的意见向工业产权局提供了约40份报告。1月国际局根据分类报告向尼斯联盟成员和专家委员会和筹备工作组观察员转交了一项新建议。公众也可以在因特网上了解该建议。

88. 4月尼斯联盟筹备工作组第22次会议继续了有关尼斯分类的修订工作。

89. 在审议期间，还继续了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的修订工作。

主体计划 08

版权与相关权的发展

90.

在2002年上半年，启动了一项紧张的工作计划，以提高WIPO在国际版权界的形象，并加强支持成员国、创造者和文化和信息工业的需求和期望。

9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在2002年3月6日生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在2002年5月20日生效。与发展合作计划和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合作计划的合作推广这些条约的活动继续进行。在审议期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5个国家和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4个国家，分别使这些条约的缔约国数量增至35个和34个。大量国家处于加入这些条约的后期准备阶段。为推广这些新的条约，并提供法律咨询，共对不同成员国进行

了6次工作出访。为2002年9月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成立大会进行的筹备工作已经完成。秘书处还发起了对有关成员国国家实施这些条约的法律的调查。

92.

5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版权与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7次会议。在讨论保护广播组织和明确有关保护范围和授予权利方面取得进展。秘书处编拟的有关问题的技术背景资料以及在该会议之前收到的条约文字的建议的对比表有助于讨论的进行。在1月在日内瓦召开有关这些研究报告的工作组会议之后, 向常设委员会的会议提交了有关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保护非原创数据库对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五份研究报告。该委员会也同意在其11月的会议上审议研究新问题未来工作的更广泛的计划。与5月的会议相关, 举行了第一次信息研讨会, 专注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93.

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包括对300多份书面请求的回复。进行了23次工作出访, 包括为跟踪国家和地区版权法的发展监测影响版权与相关权以及基于这些权利的文化产业的最新趋势, 以及获取有关数字技术含义的最新信息, 参加了7次国际、10次地区和6次国家的大会、研讨会和会议。2,200多人在这些会议上获得了有关版权问题的信息。

94.

在一些新领域进行了准备工作, 特别是委托编拟有关WIPO版权和相关权条约的指南以及相应的词汇表, 组织专家会议编拟对有关版权与相关权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的调查报告指南手册以及有关版权与相关权许可的WIPO指南。

95.

为了与成员国和WIPO其它主要合作伙伴, 特别是创作届、权利持有人和用户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并不辜负他们的期望, 秘书处保持了与国家版权局和其它政府官员、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的积极紧密的联系。这些联系同样是可以利用的机会, 用来提高公众对版权保护在财富创造和文化遗产的保存和发展方面所作贡献的认识。秘书处还就有关对音像表演采取适当国际保护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与所有利益相关方保持了非正式的定期对话。

主体计划 09

全球通信

96.

继续追求实现破除知识产权神秘化的目标，为了这一目标，2002年上半年的资源集中在完善和扩大WIPO网站的范围，开发新的互动视听产品和印刷信息产品，以向一般公众和特定的公众解释知识产权的性质和作用，完善和加强WIPO作为一个前瞻性组织的形象，以及扩大其与工业界和其它集团的联系。销售WIPO信息产品和广告的收入增加了本组织的收入。

97.

和2001年一样，WIPO积极组织并促进了2002年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活动。向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局、驻日内瓦使团、联合国信息中心、非政府间组织和媒体发出了约1,000份通知，通知他们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有关筹备和其它事项。这些机构收到了包括招贴画、一套新的CD-ROM、两本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漫画书、书签、建议的活动清单和总干事的贺词在内的包裹。一个30秒的根据“鼓励创造”主题的录像广告在这一个月中在CNN上播放，并对WIPO成员国播放。对来访的在校生开放了一个题为“漫画、卡通和创造力”的展览，有助于解释与版权相关的创造理念。约67个成员国和9个国际或地区组织向WIPO通报了计划开展的庆祝活动。这些活动清单将贴在WIPO网站的专栏页中。

分项计划 09.1 — 团体形象和新的产品开发

98.

在审议期间，WIPO的团体形象得到进一步开发、改进，并在本组织内部产生的广泛的信息产品中得到体现。所开发的专门和一般信息产品的数量和类型继续增长。发行了约47个新产品，包括《二级域名报告》、针对年轻人的有关版权的一本漫画书、与专利制度和获取健康医疗有关问题的解释的小册子。用6种语言编制了《2001年年报》。编制了用于印刷的《世界知识产权WIPO指南》的更新版本。为本组织的各部门制作了约128个专门产品（会议材料、条幅、报告、封面等）。这些产品包括为马斯喀特部长会议和国际专利制度WIPO会议制作宣传材料。

99.

本年度上半年，通过销售公共信息产品所得收入约为264万瑞朗。共出售22,291件

产品，并免费发放了约169,088件，其中只有20%的产品是用于出售的出版物。特别是对于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买主，越来越多的产品被免费发放或者以很大的折扣出售。对电子书店的使用继续增长：电子书店的收入增至164,228瑞朗，比去年同期增长了86%。通过电子书店收到了约820份订单，比前一年的562份有所上升，同时与前一年的806份相比，出售了1,382份出版物。在WIPO杂志上开辟了一个新的广告栏目，作为一个新的双语栏目产品，从而降低了用法文和英文公布两种不同栏目的费用。在WIPO期刊上刊登广告为本组织带来了约332,000瑞朗的收入。

分项计划 09.2 — 媒体和公共事务

100.

本组织继续扩大并巩固了与国际媒体和在瑞士的媒体之间的联系。2002年上半年，发布了约35份新闻公报和约810份与WIPO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新闻稿（仅据一个系统跟踪）。WIPO在域名争端解决备选方案方面的工作，继续吸引了媒体的广泛注意，诸如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的获取之类新出现的问题同样如此。包括《因特网条约》生效在内的版权问题以及WIPO的专利议程也受到了媒体的关注。与WIPO官员就各种主题安排了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和会晤（书面报导、电视和广播）。

101.

编辑了26期《知识产权新闻》，这是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新闻简报的每周汇编，并发送给常驻日内瓦的使团。在公共事务方面，向39个集团，包括政府官员、商人和学生在内的共1,018人，简要介绍了本组织的历史、机构组成和有关活动。为了演示创造与版权之间的联系举办了8个艺术展览。由参展国常驻使团支持的该展览会吸引了约4,000名参观者。向不同的国际年鉴以及其它类似的出版物提供了关于WIPO的约32个新的或更新的目录，同时对约2,900个关于WIPO和知识产权的一般性问题进行了答复。

102.

在WIPO信息中心举行了题为“漫画、卡通和创造力”的展览会，作为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的一部分。该展览会利用漫画和卡通作为媒介，显示了版权在支持和鼓励创造力方面的重要性。来自当地5所学校的大约100名学生在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一周内参观与观看了创造卡通人物的艺术家和雕刻家的表演。还有1000名访问者在报告期间的最后三个月参观了该展览。

103.

在该分项计划下，通过密切的联系和信息交流、以及行政职能的顺利执行，对WIPO在纽约的协调办公室（协调办）进行了监管。该协调办具有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WIPO以及在美国与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机构进行沟通的双重任务。就其代表职能而言，协调办出席了20多个重要会议，包括3月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融资会议的预备会以及后续峰会。该办还参加了：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的第一次和第二次预备委员会会议，内容涵盖了有关遗传资源和利益分享的问题；反对人类再生克隆国际公约特别委员会；2002年5月举行的联合国儿童大会特别会议；对全球会议结果进行讨论的联合国机构间会议，以及有关联合国系统如何向非洲发展新伙伴（NEPAD）提供实质性援助的战略会议。在推行计划破除知识产权神秘化以及增进对WIPO的使命和活动的认识方面，协调办为高级外交官、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民间团体机构人士举行了有关知识产权论题研讨会。2002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土著问题联合国永久论坛成立大会上，该协调办简要介绍了WIPO及其有关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的工作。为该论坛会议的参加者，之后还举行了WIPO的特别活动，大约200名外交官和民间团体机构人士参加了该活动。在与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机构沟通计划方面，在美国东海岸的更多大学中举行了WIPO协调办系列讲座。应6所大学的请求向他们派出了发言人。应美国国务院的请求，还向其派出发言人就知识产权问题作客国务院。协调办一年以前开始的实习计划得到发展，来自美国大学主修法律和公共政策的学生以及来自不同国家的超过16名实习生参加了该计划。通过定期讨论和邀请参加各种活动，该办与工业界代表保持了联系。

104.

华盛顿办公室通过扩大与美国政府以及与未来全球知识产权政策利益相关的美国工业集团、协会、以及消费者集团的联系，继续加强WIPO在美国的影响力。该办公室对相关美国国会的听证会进行关注，陪伴来自日内瓦的WIPO官员在华盛顿进行访问，并向对WIPO感兴趣的来访团组进行了大量介绍。

105.

2002年上半年在布鲁塞尔建立的WIPO协调办公室为本组织在那里的活动和运作提供便利，并在欧盟内树立了一个更加突出和全面的形象。

分项计划 09.3 — 多媒体制作

106.

对WIPO网站的访问继续增加，与前一年同期8,500万次的访问相比，2002年有近1

.39亿次访问。WIPO网站的阿拉伯文和俄文版本的内容得到增加。同时2002年9月将开通中文网站，有关的工作正在进行。到那时，将有6种语言的WIPO网站。继续在入口和网站上添加新的特点和网页，突出感兴趣的新闻以及WIPO的新举措，例如专利议程。WIPO网站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学院机构、以及授权的非政府间和政府间组织的网站之间链接的数量继续增长，目前WIPO与世界上270多个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网站建立了链接。

107.

在审议期间，电视和多媒体作品的制作有重要发展；主要的成就是作为本组织首次公共服务通告的一个30秒的题为“鼓励创造力”的短片。从2002年4月到12月通过CNN在全世界频繁播放。制作了一个有关世界知识产权日的6分钟的新闻报导供欧洲广播联盟进行播放，例如有关“漫画、卡通和创造力”WIPO展览会的两个片段。制作了其它各种新闻片段，例如有关漫画展览会内容的录像以及有关因特网条约的2.5分钟的电影。多媒体作品包括为世界知识产权日制作的一个CD-ROM，题为《WIPO知识产权导览》的网上作品，将《在家作发明》的互动CD-ROM改编成3种语言的电子图像产品，有关《2002年国际专利制度会议》的CD-ROM，以及一部有关提高公众版权意识的动画短片。

分项计划 09.4 — 非政府间事务

108.

在报告期间，进一步发展联系，以扩大和加强本组织与产业界和产业集团之间的关系。在日内瓦和其它地方也举行了定期会晤，以探讨WIPO与产业界有合作兴趣的新领域。

主体计划 10

全球知识产权问题

109

在2002—2003两年期内根据本主体计划安排了所有全球知识产权问题，致力于探索和推广新的知识产权理念、战略和问题。主体计划10从而涵盖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

间文艺；中小型企业（SMEs）和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和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战略。

分项计划 10.1 —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110

作为为了促进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相关的核心问题而创立的新的WIPO论坛的体现，2002年上半年主要专注于支持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于2002年6月召开会议，97个国家、欧共体、28个政府间组织和38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会议，就促进该领域工作的广泛的实质性建议进行了讨论。

111

秘书处在此期间的主要工作包括设立一个传统知识数据库接口，以此作为现有技术文献试点项目，吸纳了中国、印度和委内瑞拉的国家项目，并建立了传统知识相关期刊的所有目录和在线传统知识数据库；设计了有关知识产权、遗传资源的获得和利益分享等约定条款的数据库，以便为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相关的谈判提供实际的指导；审议并研究了目前保护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体制，并附加了参考材料；研究了为保护传统知识设立一个专门制度的各个要素；分析了传统知识的运行术语和定义，并且附加了收集的参考材料；根据对64个国家进行的问卷调查，编拟了关于保护民间文艺的最终详细报告，其中包括分析、总结、数据统计、结论和建议的任务等；并且，开始了对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以及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上提出的要求，确认在专利申请中应取得在先同意问题的研究。

112

在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支持下，秘书处的工作积累了广泛的经验基础，大大促进了广大利益相关者对目前知识产权制度在保护传统知识持有者利益方面的实践和政策选择方案的范围的了解，对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应承担认识者的认识，并且为进一步探求专门制度的法律问题奠定统一的理论框架。在此基础上，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委托秘书处继续广泛的后续研究、调查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该委员会使命的完成。

113

为了支持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进程，还进行了广泛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活动，包括在巴西、科特迪瓦和赞比亚举办的地区讲习班

以及在埃塞俄比亚举办的地区专家会议，以有利于非洲国家提出的与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相关具体建议的讨论和发展。这种进程促成了在6月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的一个重要的非洲集团政策性提案。秘书处已准备将来在其他地区进行类似活动。还开展了与生物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相关的几个专家咨询出访和法律咨询。另外，WIPO向联合国土著问题永久论坛第一届会议介绍了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与该论坛探讨了进一步合作的事宜。

114

秘书处出版了西班牙文版的《WIPO关于传统知识持有者需求和期望的实况调查报告》，这由一位著名的土著律师所作，是对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应用在文化表达领域方面的案例研究，以及关于民间文艺法律保护的研究。正在开展的工作还包括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的关于与保存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案例分析和专题研究。

分项计划 10.2 — 中小型企业 (SMES)

115

2002年上半年，WIPO与东道国的政府联合举办了以下活动，共有500多名来自政府、中小型企业支持机构和中小型企业的代表参加：中小型企业 and 知识产权WIPO地区间论坛（俄罗斯联邦，莫斯科）；中小型企业利用信息技术管理知识产权亚洲地区讲习班（泰国，曼谷）；南方共同市场各国中小型企业 and 工业产权讲习班（巴西，里约热内卢），在布拉索（罗马尼亚）和瓦莱塔（马尔他）举办的两次提高意识国家研讨会。这些活动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中小型企业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使用水平，加强政府和中小型企业支持机构向中小型企业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的能力。

116

除此之外，WIPO参加了6次其他组织主办或与它们合办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第八次国际会议（直布罗陀），达喀尔两年一度的ITC—WIPO“现代非洲艺术和国际市场”讲习班（塞内加尔，达喀尔），联合国西亚署（UNESCWA）组织的通过促进中小型企业中的创新方法提高竞争力的专家组会议（巴林，马纳马），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知识产权在商业发展中的作用研讨会（波兰，华沙），欧洲专利局专利图书馆框架内中小型企业研讨会（意大利，Giardini—Naxos），以及克罗地亚中小型企业部组织的第二次小型企业国际大会。这些活动以商业社团为

目标，为增强中小型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了解，并为与政府间组织和各国中小型企业支持机构寻求共识和开展合作，提供了良机。

117

在马尼拉和帕拉马里博举行的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上讨论了各国知识产权局对中小企业的援助。编拟了“WIPO与中小企业”的文件以向所有与会者分发，包括一份为加强中小型企业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促进其广泛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的“最佳做法”的概览。

118

其他活动包括定期出版与“企业知识产权”有关的文章，每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更新文件，目前有1,400多个订阅者，中小企业网站定期更新，整个中小企业网站以法文公布，相当一部分也以阿拉伯文和俄文公布，以及出版的光盘包括了中小企业网站的所有内容。

分项计划 10.3 — 电子商务和知识产权

119

这段时间内的主要活动是准备5月份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第二期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报告的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第二次特别会议。

120

由于实施WIPO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计划，.AE（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NL（荷兰）的管理者继续将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作为其争端解决服务（唯一的）提供者。.IE（爱尔兰）的管理者将WIPO作为知识产权和争端解决的顾问，并着眼于将来使.IE注册处可能成为一个限制性不是太强的域名。

121

在防止域名争端方面，WIPO在其网站上开通了一个接口，以方便进入某些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在线商标数据库(<http://www.ecommerce.wipo.int/databases/trademark/index.html>)。这样做的目的是方便任何希望注册包括通用顶级域名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的人，利用该网站在相关在线商标数据库中进行商标检索。另外，还建立了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数据库(<http://www.ecommerce.wipo.int/databases/cctld/index.html>)，可以链接到243个国家代码顶级域名的网站，通过这些网站，可方便确定适用注册协定，是否存在网域仓库（WHOIS）服务，以及通过争端解决程序的备选方案（ADR）。

122

WIPO还启动了关于电子商务的一系列地区磋商活动，将在2002—2003两年期进行。这些磋商的双重焦点将是电子商务带来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在国家代码顶级域名中如何保护知识产权。这些磋商的目的还包括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制定电子商务政策。第一次类似的地区磋商活动于4月份在牙买加的金斯顿举行，针对的是加勒比国家，提出的建议得到了6月份在苏里南帕拉马里博召开的WIPO加勒比国家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的支持。

分项计划 10.4 — 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战略

123

审议期间，在2001年12月于日内瓦召开了工业产权执法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全球信息网络版权与相关权管理与执法咨询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联席会议（ACE/IP—ACMEC）之后，活动的重心在于使主席通过的总结产生效果。在总结中，大家一致同意，考虑到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WIPO尤其适合于收集与实施知识产权执法相关的信息，并协调由委员会和各不同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联合进行的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建立充分而有效的执法制度。秘书处应邀确定了培训和发展执法战略的现有需求；继续并强化在执法领域的培训、技术援助和意识提高方面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WIPO活动；在定于2002年9月11日至12日召开的下届WIPO执法问题会议上报告有关活动。秘书处还应邀建立了一个电子论坛，以方便交换与执法问题相关的信息。准备关于制定执法示范条款和实践，以及解决执法领域的问题和困难，秘书处根据要求，主要根据从成员国和观察员收到的信息，对执法领域的实际做法进行综合，包括互联网执法问题，将作为9月份会议讨论的基础。秘书处还根据要求，根据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制作了一份联络人名单，后来根据从各国政府获得的补充信息，该名单得以扩充。

124

按照主席所作的上述总结，活动包括仔细研读有关给各成员国和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业产权执法咨询委员会¹（ACE/IP）有关组织的“信息征求书”²的反馈³，以及准备提请9月会议审议的三个文件的编制。信息征求书的目的是协助工业产权执法咨询委员会和全球信息网络版权与相关权管理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联席会议确定需要讨论的问题

¹ 反馈不仅涉及工业产权，还涉及版权及相关权。

² 2001年7月17日WIPO6562号通知。

³ 从24个成员国、两个政府间组织和11个非政府间组织收到了反馈。

，并确定WIPO框架内有必要并且有可能进行国际合作的领域。下述文件就是为9月份会议所准备的：“电子论坛的设立（WIPO/CME/2 Prov.）；”“执法战略培训和开发的当前需要”（WIPO/CME/3 Prov.）；以及“与执法领域的困难和实践相关的综合问题”（WIPO/CME/4 Prov.）。

125

此外，还准备了2001年12月工业产权执法咨询委员会和全球信息网络版权与相关权管理与执法咨询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草案；作出了9月份执法咨询会议的行政安排；启动了恢复执法委员会的努力，包括准备向9月份的WIPO大会提交文件；与各政府代表团、政府间组织以及权利所有人和私营部门的代表进行了讨论。

126

WIPO作为观察员参加了4月份在海牙召开的海牙国际私法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会议。会议作出了一个决定，即设立工作组，负责解释民事和商事司法和涉外判决公约的新的简缩本，在此阶段暂不包括知识产权领域。

主体计划 11

仲裁和调解中心

127

从1999年12月WIPO开始解决域名争端以来，到2002年6月，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已经受理了19,544件与域名相关的案件，其中14,491件是在2002年上半年提交的。该中心对这些案件的行政处理不仅有助于商标权执法，还提高了中心向各种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商业争端提供仲裁和调解服务的形象。在报告期间，该中心的常规案件数量有所增加。除了案件行政处理之外，该中心还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作为知识产权争端庭外和解领域的资源机构，开展了各种活动。

分项计划 11.1 — 案件的行政处理

128

该中心巩固了其作为域名和其他知识产权争端提供首席服务的地位。在报告期间，受理了14,491件域名案件。截至6月份，中心的案件以9种不同的语言进行行政处理，涉及112个国家的当事人，覆盖了22,789个独立的域名。虽然中心实施的核心域名政策仍然是“统一域名争端解决程序”（“UDRP”），但中心的服务已扩展到了与在新领域注册的名字相关的争端。在报告期间，WIPO小组公布了关于带有.info和.biz的域名的首批决定。在特殊的引入机制下，中心受理了277件关于.biz的“创始商标异议政策（STOP）”案件，和13,592件关于.info的“最后的日出质疑”案件，其中结案13,507件。另有3个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注册机构将该中心指定为争端解决机构，使这样的注册机构现在有25个。2002年上半年，中心受理了13起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案件。

129

由于需要国际范围内中立有效的解决办法，边境许可之类的交易越来越多地要求根据WIPO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和调解中心解决。除受理域名案件之外，该中心在2002年上半年还根据WIPO规则受理了3个常规调解案件，进行了3次仲裁。另外，在11个案件中，中心还帮助有关当事人从中心的知识产权专家库里指定了中立的专家。

分项计划 11.2 — 法律框架、信息和宣传活动

130

与WIPO争端解决相关的活动包括在美国举行的两次WIPO域名会议组成员会议，以及在日内瓦举行的WIPO知识产权争端调解人传统讲习班。中心新发行的出版物包括WIP O域名争端解决方案的年度报告。中心除了提供投诉书和答辩书范例以及在线案例问答外，还继续更新网站，向当事人提供新的指导；中心的网站日志中记录的命中次数在6个月内达到了900万次。中心收到了几百份索要信息的请求，大部分请求是以电子形式处理的，这也有助于增进知识产权所有人和使用者对WIPO争端解决程序作为备选方案的了解。中心利用设计定制程序开发的专业知识，为域名领域各种争端政策的实施作出了贡献。

主体计划 12

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131

2002年上半年，合作促进发展部门参与了几项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能力的高层活动。除了有影响力的政策制定者的高层会议之外，WIPO持续的合作促进发展项目在2002年上半年一如既往地进行了。总体上讲，共有近70个地区间会议、地区会议和国家会议，与会者达6,900人。另外还有180次考察访问和专家、咨询出访。

分项计划 12.1 — 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32

2002年1月，WIPO与阿曼政府联合举办了题为“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我们的看法，我们的未来”的部长级国际论坛。该论坛是WIPO就此主题举办的第一次部长级国际会议。该国际论坛的目的是为政策制定者和高级政府官员提供一个最高级别的就保护传统知识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意义交流看法和分享经验的机会。在论坛上发言的嘉宾提出了国家在努力保存和促进传统知识时所遇到的问题；将知识产权制度应用于保护传统知识的有效性；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制造珍贵传统知识财富的手段；并就土著和当地团体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创造财富进行了审议。论坛闭幕时通过了“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马斯卡特宣言”，宣言重申了一些大家一致公认的与知识产

权和传统知识相关的原则和事实，并表示支持WIPO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传统知识领域的工作。

133

1月份，WIPO还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首都德黑兰召开了WIPO知识产权和电子商务国际大会。大会的目的是提供与电子商务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提高有关意识；交换知识产权和电子商务新近发展的信息和观点；并在亚太地区国家中开始启动一个成功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电子商务的合作框架。本次大会是由伊朗商业部倡导的，亚太地区国家的23名代表和360名伊朗高级政府官员和当地一些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134

2月份在印度新德里召开了知识产权司法地区研讨会，亚太地区司法界人士参加了会议，讨论了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等问题。此后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了WIPO亚太地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圆桌会议。25名来自23个亚太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主管部委的局长、副局长或高级官员就一系列当前和刚刚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交换了意见和经验，尤其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给予了关注。

135

4月，WIPO、世界贸易组织(WTO)和卡塔尔经济商业部在多哈联合举办了WIPO—WTO知识产权阿拉伯地区大会，并发表了《多哈部长级宣言》。这是WIPO和世界贸易组织针对阿拉伯国家进行的首次合作。大会的主要目的是讨论世界贸易组织2001年11月在多哈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结果，评估阿拉伯国家将来的技术援助需求，研究如何以最适当的方式加强阿拉伯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和协调。

136

WIPO中非知识产权论坛于5月份在北京召开，15个非洲国家知识产权事务的部长、副部长和高级官员及其中国同行参加了论坛。来自中国、阿拉伯国家和非洲的发言人回顾了国际社会面临的知识产权政策问题，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中国所面临的问题。与会者就以下领域交流了经验和看法：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知识产权和信息技术；知识产权制度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国际专利议程和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改革；以及民间文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的获得和中小型企业等新兴的知识产权问题。

137

6月份，WIPO与苏里南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在苏里南帕拉马里博组织了加勒比国家知识产权第四次部长级会议。来自14个加勒比国家的政府代表和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大会的成果是，加勒比国家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部长就以下事

务作出了决议：《WIPO与加勒比国家关于公共教育普及运动和执法合作的决

议》；《版权与相关权的集体管理(CCL)地区制度决议》；《通过加勒比电子商务和知识产权地区委员会建议的决议》；《WIPO和加勒比国家在本地区进一步开展知识产权合作的决议》。

分项计划 12.2 — 特殊关注领域

138

在知识产权立法方面，发展中国家在依照目前包括TRIPS协议在内的国际标准，准备新的或更新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时继续接受援助。2002年上半年，根据要求，WIPO为11个国家编制了15项法律草案，为16个国家制作并提供了26份意见书。另外还为11个国家提供了16种其他形式的立法建议。主题包括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版权与相关权、反不正当竞争保护以及执法。此外，WIPO在日内瓦或其他国家首都与政府官员就立法建议进行了多次讨论。

139

WIPO继续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以纸件形式出版英文、法文月刊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条约》(继续为在WIPO网站上公布从2002年起的电子版本作准备)。根据从外部来源收到的咨询和请求，提供信息和文件。更新“电子查询法律汇编”(CLEA)数据库：在审议期间，创建了81条索引数据条目，在因特网上增加了102个全文法律文本。从2002年6月30日开始，在因特网上共公布了与62个国家法律和欧洲共同体法律相关的2691条索引数据条目，以及由WIPO或者非WIPO管理的条约和公约文本。此外，继续准备发行载有英文和法文立法文本的IPLEX CD-ROM(国家法律、地区法律、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更新版。

140

根据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要求，WIPO与世界贸易组织于4月份在坦桑尼亚首都达累斯萨拉姆联合召开了实施TRIPS协议地区研讨会。140名高级政府官员，其中包括25名女性，以及工业界、贸易和司法部门的代表参加了该研讨会。会议的目的是给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海地的高级官员提供机会，使他们可以讨论知识产权的国际标准和准则，当前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卡塔尔多哈WTO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结果。研讨会澄清了TRIPS协议以及多哈宣言所规定的义务从而有助于机构建设。研讨会阐明了为与TRIPS协议要求保持一致，在国家层面所需要采取的措施，加深了与会者对于各种与知

识产权相关的国际条约的显著特征以及WIPO和WTO(见第17段)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了解。

141

在版权的集体管理方面，WIPO和巴林的信息部联合于2月份在巴林的马纳马召开了版权与相关权地区间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就版权与相关权领域的保护标准提供一个交流地区间经验的论坛，尤其是关于TRIPS协议的实施。

142

5月份，WIPO在莫桑比克的马普托为讲葡萄牙语的国家组织了一次版权与相关权分地区研讨会。该研讨会原计划只是国家研讨会，当2002年4月份WIPO和葡萄牙语国家于日内瓦签署了合作协议之后，会议范围就扩大到了所有讲葡萄牙语的非洲国家(PALOPS)。该研讨会提供了一个与莫桑比克政府及其他与会国政府的高层政策制定者讨论WIPO活动的机会。它还使与会者对版权在国际和国家层面的保护以及集体管理作为创造财富的工具的重要性有所了解。

143

在基础设施服务和促进创新方面，审议期间在国家或国际竞赛中或展会上，共向24个国家的44位发明人颁发了44项“WIPO杰出发明人奖”。2002年初，WIPO开设了“WIPO创造力奖”，以鼓励艺术和版权相关领域的活动、以及电子环境下的创造性活动。已在4次国家竞赛中颁发了6项“WIPO创造力奖”，其中有两项是在庆祝2002年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时颁发的。

144

此外，WIPO还参加了ITex2002年技术企业家大会：3月，马来西亚，吉隆坡，把创新带入全球市场；4月与杜拜阿吉曼大学的官员进行讨论，探讨在鼓励创新领域展开合作；还参加了6月份在日内瓦WIPO召开的建立阿拉伯创新者论坛的专家会议。

145

WIPO还组织并参加了下列研讨会：2月份与莱索托法律和宪法事务部注册总署联合举办创新和适用技术地区会议：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4月份在墨西哥蒙特雷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蒙特雷技术和高等研究学院(ITESM)联合举办发明和技术管理及转化国际讲习班，美国俄亥俄州阿克伦大学也参与了组织；5月份在北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举办了第二次发明和创造力国际论坛—为了21世纪人类更美好的未来；6月份在达喀尔(塞内加尔)与塞内加尔政府和促进发明创新援助基金(FAPI)组织了知识产权对大学和研发机构的作用的分地区讲习班。

146

开始对有关基于网络的创新中心/服务国际目录的建议开展工作，包括：活动的基本信息和联系地址（包括网络链接），以及创建网络工具以方便创新中心、创新和技术管理人和WIPO研讨会参与者之间的网络连接。这将包括建立一个机构，为各中心和创新与技术管理人/用户、或从事商业化和其他相关业务的机构定期交流经验提供方便。

147

4月第二次后续专家出访团到达喀尔帮助“塞内加尔创新技术署（ASIT）”全面开始鼓励创新和发明的工作。另外一个专家团也于5月份出访布基纳法索。

148

审议期间，在工业产权信息服务领域，整理了1999年最终的工业产权数据统计，其摘要以及2000年的临时数据统计于2002年5月在因特网上公布。进行了就与将来WIPO工业产权数据服务和出版物规定相关的咨询研究，并于2002年4月编制了报告。研究报告讨论了更加方便地获得电子形式数据，以及统计资料时间系列数据库的进展等问题。WIPO还参加了专利数据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该工作组的目的是审议能否在更宽的政策框架内利用专利数据。工作组的其他成员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科学基金会（NSF）、日本特许厅、欧洲专利局和欧洲委员会。

149

关于专利文献产品，在与欧洲专利局的联合协议中，GlobalPat专利文献分类文档得以扩展，包括了1997年至2000年底公布的专利。每份更新的资料都有73张CD-ROM，于2002年2月免费分发给120个WIPO成员国。

150

在WIPO专利信息服务的框架内，WIPO工作人员参加了在巴西、危地马拉、墨西哥、卡塔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委内瑞拉举行的国家研讨会。这些研讨会针对的是大学、工业联合会、商会、发明人协会以及知识产权局从业人员，并就WIPO的服务、技术信息和经济发展、专利信息的获得、在线数据库和技术转让等作了介绍。

151

2002年上半年，WIPO共受理了627件现有技术检索请求和335件在线检索请求，分发了1,200份专利文件。

分项计划 12.3 — PCT体系、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合作

152

为了增进发展中国家对PCT的了解和认识，更好地利用PCT，2002年上半年组织了一次巡回研讨会和10次国家研讨会，共有715人参加。组织了4次PCT程序讲习班，有318人参加。此外，2名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还在WIPO总部接受了PCT程序的培训。

153

为了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在PCT事务方面的合作，WIPO组织了三次访问活动，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加入PCT和/或向他们提供PCT方面的建议和援助；安排了一次对WIPO总部的考察；向工业协会作了两次关于PCT的讲座，共有415人参加。

154

在此期间，一个发展中国家递交了加入书，使PCT缔约国的数量达到了116个，其中62个是发展中国家。

155

2002年上半年，为了宣传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组织了9项活动举行信息会议和咨询，并在研讨会上发言。在WIPO总部向两个国家提供了马德里议定书程序的培训。此外，利用参加WIPO不同委员会的5个来自发展中国家或转型期国家的代表在WIPO的机会，组织他们参观了WIPO的相关部门，目的是增进他们对于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及其好处的认识 and 了解。

156

根据WIPO今年早先时候公布的统计资料，2001年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有44,300个要求在发展中国家获得保护的指定，去年收到的指定费为550万瑞士法郎。

157

从2002年1月到6月，两个转型期国家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三个加入或批准了海牙协议1999年文本。

分项计划 12.4 — 知识产权局的自动化

158 在本分项计划中，活动致力于：

在对当前的形势、面临的挑战、集体经验和最好实践进行考虑后，制定政策文件，确定在需要援助的国家中开展自动化活动的目标及框架。

审议当前知识产权局自动化（IPOA）司的活动，采取措施协调、巩固、加强或改进这些活动。所采取的举措包括布署自动化项目、评估建议书、提供技术咨询和监督、评估并分析知识产权局的需求、结合验证体系以及最佳做法，并处理可持续性问题的。在这方面，向所有地区均派遣了咨询组。

对阿拉伯地区的三个国家正在进行的自动化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估，从而改进了协调、规划和布署工作；

在非洲6个试点国家（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莱索托、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津巴布韦）的知识产权局开始了自动化项目。2002年4月至5月向这些知识产权局派遣了预备规划任务组。工程的布署将在适当的技术和基本标准软件的基础上进行，而这些是根据各知识产权局的法律、规则和程序、工作量、官方文件和出版要求定制的。软件的功能将包括商标的处理，它构成中小型知识产权局的主要工作量。也包括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处理。除了软件，项目还包括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要求，有效档案记录的录入，培训和技术支持。这些项目还处于早期规划阶段；

— 评估在知识产权局自动化项目中使用WIPONET Kit计算机的可能性以及使用WIPONET数据中心向知识产权局提供与自动化相关的服务，包括发行升级软件，在线技术支持，以及接入知识产权局自动化数据库和网址；

开发知识产权局自动化数据库和网址，进行测试和数据获取之后，以此作为机构经验和知识的来源。由各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年度技术报告（ATRs）的在线更新服务已经竣工，并且在6月份召开的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第七次全体会上进行了演示。

继续开发和实施针对加勒比国家的WIPO地区信息系统开发项目。2002年3月根据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的要求，在西班牙港安装并配置了商标系统第一版。此外，还向加勒比以使各知识产权局寄送了商标系统CD-ROM演示版，同时还提供数据库样品和广泛的援助，便于这些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能够执行所有的主要数据输入和检索功能。

评估和布署规划版权与相关权的集体管理自动化系统，该项目目前由非洲一些集体管理团体，即所谓的“中小型版权集体管理协会”（AFRICOS）所开展，该地区还有另外几个国家也提出了类似要求。俄罗斯作家协会也提出，希望其邻国有可能使用该系统。该系统目前正在接受稳定性、升级性、语言适应、与国际系统的兼容、培训、支持和资源要求等方面的评估，以便继续进行进一步的布署。

主体计划 13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159

2002年上半年，实施按计划进行。开展的活动继续致力于提供法律咨询、为建立并进一步发展永久性机构加强能力建设、开发人力资源和提高意识。

160

与4家政府就使其国内知识产权立法的现代化，与5家政府就有关批准或加入WIPO管理的条约，以及与其他一些政府就一般性知识产权问题开展了磋商。

161

WIPO也与12家政府积极合作，开发实施了3个国家集中行动计划（NFAPS），7个双边合作计划，一个谅解备忘录，一个国家项目，旨在协助这些国家机构更为有效地实现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管理和利用。此外，两个知识产权局得到了自动化方面的建议，4个国家获得了计算机和其它设备。

162

此外，旨在加强在著作权与相关权的集体管理方面能力建设的5个国家项目得到实施。

163

继续关注知识产权执法问题。有近260名来自工业产权和版权管理、司法、法律界、警

察、海关以及其它执法机关的官员参加了两个国家研讨会受到培训。这些

活动的目的在于提高参加人员对有效处理盗版和假冒知识产权财产以及最终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制的认识。

164

就中小企业（SMEs）和知识产权组织了一个地区间论坛，一个分地区研讨会和一个国家研讨会，共约有440人参加。这些研讨会的目的在于提高政府官员、中小企业管理人、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代表以及工业产权律师对知识产权资产在为从传统型到拥有最先进技术的所有类型的中小型企业能够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创造并维持商业成功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对知识产权资产进行有效管理的意识。

165

此外，还举行了2个提高国民意识的研讨会，有215人参加。有关的问题和主题包括：知识产权资产的商业化、评估和管理，以及保护生物技术发明以及植物品种的新进展。

166

此外，WIPO还与欧亚专利组织（EAPO）合作举办了面向年轻专业人士的知识产权地区研讨会，WIPO的官员并且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政府间委员会（ICPIP）的第十二次会议。

167

来自该地区获得资助的一些国家参加了WIPO会议，包括在阿曼举行的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国际论坛，以及在中国举办的第二届发明与创造力国际论坛。

168 此外，为WIPO因特网域名处理报告译成俄文提供资助。

主体计划 14

WIPO世界学院（WWA）

169

2002年上半年，WIPO世界学院通过远程教学、专业培训和政策研究继续实施开发人力资源活动。

170

来自100多个国家的约222名人员参加了研讨会、会议、包括研究生课程在内的课程班、以及由专业水平培训和政策开发计划所组织的一般和特别课程班。此外，约有230名当地人员参加了学院在喀土穆和新加坡举办的特别课程班。

171

远程教学计划通过定期的课程教授33,189名学生，并有34位WIPO工作人员在特别课程中接受了知识产权培训。远程教学课程是所有参加地区间中级工业产权研讨班的80名学员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从而加强了该学院两个主要培训计划之间的联系。

172

图书馆向约275名来访者提供了查询和研究服务，订购了140种新书，对图书馆的数据库进行了400项分类。收到了300多份期刊标题，并发送给WIPO工作人员传阅。按月通过电子邮件向WIPO工作人员发送了约35份知识产刊物“目录表(TOCs)”。购买了140种新书、刊物和CD—ROMs。可以在因特网和内联网上继续获得WIPO图书馆目录。

173

图书馆继续开发其电子资源。更新了图书馆的内联网站，包括与各种在线目录、字典、刊物、文件和报告等建立的新链接。通过“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联合采购(UNSEIAC)”，图书馆进一步成为6套在线信息产品的用户，图书馆还与主要的法律数据库Lexi Nexis就一项新的合同进行了谈判，并向在WIPO从事该工作的10位同事提供了进入该数据库的密码。图书馆还在4月为感兴趣的同事组织了Lexi Nexis 培训课程班，该公司派了一名代表参加。

174

该学院对世界知识产权日国际论文竞赛进行了监督管理，共收到140篇入围论文。

分项计划14.1—远程教学及其范围

175

在这一期间，举办了远程教学一般课程即DL—101的两个定期课程班，共有3,189名注册学生。分别在3月1日至4月15日以及6月1日至7月15日开设的课程为：英文课程—来自121(104)个国家的1,308(658)名参加者，由17(10)名教师辅导；法文课程—来自38(26)个国家的209(83)名参加者，由3(1)名教师辅导；西班牙文课程—来自23(26)个国家的255(303)名参加者，由4(4)名教师辅导；中文课程—分别来自8(1)个国家的265(108)名参加者，由4(2)名教师辅导。工业产权地区间专业

培训中级研讨会(2002年6月5日至7日)的80名参加者在参加研讨会之前全都学完了DL-101课程。

176

在人力开发部门的请求和协调下, 3月和4月分别举办了一次DL-101特别课程班, 共有34名WIPO工作人员参加(14名说英文, 20名讲法文)。

177

应该注意到, 对参加DL-101课程所搜集的数据的基础进行了修改, 只包括那些实际的参加者, 而不包括那些仅仅注册的人员。

178

在审议期间, 开发了包括三个新单元在内的DL-101知识产权总课程的更新的和新设计的光盘版(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完成了DL-101课程的阿拉伯文、葡萄牙文和俄文的翻译, 并就其在线实施进行了工作。此外, 该学院通过信息技术服务司获得了学习管理系统(LMS), 为课程的管理提供了便利。预计将在明年初实施。

分项计划14.2 — 专业培训

179 在审议期间, 组织了下列专业培训:

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工业产权局的专利和商标部门的官员以英文举办了WIPO/欧洲专利局(EPO)/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关于“专利与商标程序的管理问题”培训研讨班(2002年3月, 日内瓦, 亚利坎塔, 海牙), 共有来自15个国家的19名人员参加了研讨班。

为来自亚太地区的官员用英文举办了WIPO/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关于“提供专利服务中的客户服务与质量管理”的研讨班(2002年5月, 加拿大, 加提尼)。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12名参加者是各自国家工业产权局的高级官员, 其地位能够影响各局的日常管理。

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举行了WIPO“地区间工业产权中级研讨班”(2002年6月日内瓦)。6月与科学研究与技术学院(ASRT, 开罗)、奥地利专利局(APO, 维也纳)、比荷卢商标局(海牙)、法国工业产权国际教学中心(CEIP I, 斯特拉斯堡)、欧洲专利局(海牙和维也纳)、德国专利和商标局(GPTO, 慕

尼黑)、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布拉格)、以色列专利局(耶路撒冷)、摩洛哥知识产权局(OMPI,卡萨布兰卡)、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里斯本)、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巴黎)、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OEPM,马德里)和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OFPI,伯尔尼)合作组织了后续实践培训课程。来自70个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1个地区组织的共80名人员参加了培训。

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国民以西班牙文举办了WIPO/欧洲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OPEM)“协调专利审查程序”研讨班(2002年5月,日内瓦、马德里、慕尼黑)。共有来自16个国家的16名人员参加了研讨班。

分项计划14.3 — 政策研究

180 2002年上半年,组织了下列学术会议:

以阿拉伯文和英文举行了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学术会议(2002年1月,苏丹,喀士穆)。来自发展中国家和1个政府间组织的17位代表以及约200名当地人员参加了该会议。

以英文为驻日内瓦的大使举办了大使特别学术会议(2002年2月,日内瓦)。来自13个国家的13位大使参加了该会议。

“法语地区国家知识产权”学术会议(2002年2月,日内瓦)。12名与会者是来自非洲和海地有关各部以及知识产权局的高级官员。

WIPO与美国专利和商标局合作,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高级执法官员以英文举办了“知识产权执法”特别学术会议(2002年5月,华盛顿)。共有来自14个国家的14名人员参加了会议。

以英文举办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学术会议(2002年6月,新加坡)。来自19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19名人员和30名当地人员参加了会议。

181

此外，与挪威专利局合作以英文共同举办了“专利管理”培训课程班（2002年6月，奥斯陆）。来自20个发展中国家的20名人员参加了此次课程班。

主体计划 15

信息技术

182

在审议期间，实施了一些共同的政策和措施，例如，向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提交定期的进展报告。在时间和预算期限内继续推进实现主要的信息技术项目（例如：WIPONET和IMPACT）。在维持现有服务水平的同时，就加强国际局自身信息技术网络的能力进行工作，以为这些主要新系统的移交和运行提供了便利。

分项计划15.1 — 信息技术支持

183

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授权在2001年建立一个每4个月就信息技术活动和项目进行报告的系统（SCIT6/7附件III）。2002年上半年，第一批报告在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提供了诸如为信息技术管理者设立并提供培训之类的支持活动，并组织了第一轮管理和领导课程班，以确保不断提高本计划内的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

184

2002年6月召开了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第7次会议，完成了该委员会始于2001年1月的改革。在6月会议上，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批准了在标准化和文献领域将要承担的大量的工作。秘书处提供了一份WIPO“信息技术战略规划进程”概览，该文件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

分项计划15.2 — 信息技术服务

185

为在2001年开发并获得批准的WIPO信息安全政策制定了实施战略。2002年前6个月，所有正在进行的信息技术支持活动继续取得进展。下列数据表明了内部信息技术服务运作的规模：对约1200个工作站提供了支持；完成了GroupWise6.0.1版本的升级；内部

求助台收到并处理了9,000多个电话。60多个内部服务器得到了支持，保持了

99.5%的持续可用率；新的因特网电子邮件网关一周7天、一天24小时不间断运行，每天处理多达9,000条信息（包括发出和收到的）。

186

除了维护现有的WIPO信息技术基础设施，WIPO网络还进一步延伸到其它4个地方。作为“全组织面向客户故障保护安全升级”（FOCUS）信息技术系统项目的一部分，为了对WIPO内部计算机网络的性能、安全和功能进行重大升级，安装了在各建筑物间的高速运行的数据链接，从而导致提高了50至500倍的性能；80%的WIPO内联网络转化为可切换的高速以太网，导致台式机的性能提高了5倍。完成了新的防火墙系统，以提高安全性能，并从内部网络可以更快地连接到WIPO因特网资源。

187

每月有2百多万次有关浏览因特网/内联网网页的请求，根据数据显示，2002年前6个月约有6千万次点击命中WIPO网站。

188 加速进行PCT

OCR积压的处理工作，从而使可以得到的PCT电子公报的数据更新。与目前的合同商正在进行谈判，以确定更加及时地将数据传输到WIPO，特别是通过WIPONET使用在线服务。与目前合同商的合同已于2001年底过期，并已经启动了招标程序。

分项计划15.3— WIPONET

189

WIPONET项目进展如下：2002年继续了第I阶段的部署工作，在2002年前6个月有19个知识产权局收到了WIPONET

KIT，使总数增至38个。两个咨询台，一个处理WIPONET中心的事宜，另外一个负责WIPONET

KIT，现已开始了工作。4月下旬开始对网络和KIT的使用进行相关的培训，举行了地区培训讲习班，其中两次在日内瓦，一次在莫斯科。

分项计划15.4 — IMPACT

190

在IMPACT小组、信息技术支持处、基建处和PCT局之间订立了一项服务水平协议，目的在于为PCT工作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发布、测试并安装运行了中介扫描办公系统（ISO）的7.5版本。2002年1月按期完成了有关国际局（IB）模块的规格说明书，在此之前已经起草、审查了约90个使用实例，并提交以待批准。国际局的开发班子已经建立起来，有关软件的开发正在进行当中。

分项计划15.5— PCT电子申请

191

开发了国际申请的电子申请和处理标准，并把它落实到专利合作条约（PCT）以及PCT实施细则第89.2（b）条下的行政规程（第七部分）的修订中。在2001年12月27日出版的PCT公报特刊NO. S—04/2001中公布之后，这些修订于2002年1月7日生效。经过PCT局全体工作人员的内部竞选，确立了PCT—SAFE（确保电子提交申请的安全）作为PCT电子申请项目及其相关软件的名称。2002年2月，根据epoline[®]和PCT—EASY，制作了可以全面运行的Alpha软件。随后对PCT—EASY软件进行了扩充，可以在2002年4月底以前由申请人对其进行β测试。同时，用于受理局/国际局（RO/IB）服务器软件的电子申请数据库可以由形式审查员进行β测试。

分项计划15.6— CLAIMS

192

2002年1月和2月，对IBIS（CLAIMS的前身）的关键组成部分进行了单独的技术评估，根据该评估对CLAIMS项目开始前所需的几个主要的修改和改进进行了开发和实施。同时就自动分类技术及其在专利信息领域的使用进行了广泛的文献检索。关于翻译存储器的使用已收集了初步的信息。

193

在支持IPC改革的联网环境中，XML出版框架的性能得以改进（2至3倍）；开发了新的显示模式（等级显示）；等级/路径显示以及全文显示链接在一起；可以用IPC的不同语文版本进行链接（中文、捷克文、荷兰文、德文、匈牙利文，朝鲜文，西班牙文）；也可以链接到静态的IPC版本（它与WIPO设计的标准版本相同）；还开发了超级链接的PDF格式（IPC入口的可折叠标签）以及作为外部参考的位置占有者URL。

分项计划15.7— 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AIMS)

194

2002年上半年主要致力于软件包的选择，在该期间与卖方一起举行了多次演示会，在进行招标程序之后，对他们的软件包所提供的内容进行了评价。5月，为了对这些软件包进行详细评估，并向最后选择阶段迈进，召开了进一步的会议。确保了用户广泛参与；开发了大量的测试模式，以保证最后的选择能够尽可能地满足WIPO的要求。

195

同时进行的征聘阶段已确定下一阶段项目所需的30%的人力资源(主要是外部合同商)，以及为内部资源的征聘刊登广告(顾问)。

主体计划16

人力资源的管理

196

有关活动致力于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的框架工作和方法，特别包括对有关缺勤管理的人力资源信息系统进行升级(FlexiTime)。外部顾问完成了关于WIPO招聘和保留工作人员的报告工作。此外，继续改进了对工作人员的保健。与一家外部语言培训机构达成了新的协议，以向WIPO工作人员提供语言课程，同时进一步扩大了有关管理培训的选择方案。

分项计划16.1— 聘用

197

在审议期间，公布了56个职位招聘公告，招聘调任、晋升或转正的有78名工作人员。此外，2002年上半年与332名短期雇员，69名顾问，44名特别服务协议持有者和27名特别劳工合同持有者签订了合同。这一期间，共收到2,828份竞争申请，并进行了评估，同时还有征聘专业和一般事务类职位的自动申请。最终，进行了71次面试和18次打字测试。

198

2002年上半年，与本组织签合同的共有332名短期雇员、69名顾问、44名特别服务协议(SSA)和27名特别劳工合同(SLC)持有者。

分项计划16.2— 工作人员津贴和福利

199

对880名工作人员、顾问、短期雇员以及特别服务协议(SSA)和特别劳工合同(SLC)持有者的津贴和应享有的权利进行了管理；对新任命的正式工作人员举行了58次介绍会。处理了与合同相关的344份报告；统计并实施了71次晋升，根据相关工作种类的需要，研究了22份语言津贴的请求。其他各种管理程序包括：统计并处理了137份家属声明；支付了59笔与教育有关的预付款和保证金；统计并确认235笔住房补助；以及受理了有关产假、探亲假，教育旅行赠款，分离和调动的请求。此外，处理了420项证明、55本联合国“通行证”，以及383份有关新的瑞士合法居留卡的请求和续展；3,360项年假、奖励和补偿假期请求；登记了近6,600份所有关于各类工作人员和雇员的病假证明，并对25,500小时的超时工作进行了控制、登记和补偿。

200

根据WIP0社会保障计划，79位新的工作人员和雇员加入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UNJSPF)，使参加人员总数上升至1,175人。约有179名WIP0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参加了Van

Breda医疗保险计划，使参加个人总数达到2,596人。4名工作人员及2名配偶参加了可选择的集体人寿保险。此外，处理了50份事故声明，短期雇员的68份医疗保险赔付请求，23份联合国合办人员养恤基金(UNJSPF)离职结算或退出结算以及70份各类证明。由于瑞士和多数相关国家医疗费用的提高，Van

Breda管理费用的增长和大量严重疾病数量的增加，WIP0集体医疗和事故保险管理委员会建议自2002年1月1日起增加集体医疗保险金。同时每年的可扣除税款也在增加。WIP0养恤基金会(已终止)审议了2001年度的帐目，以及与支付给退休人员的增补养恤金相关的文件。2002年5月基金会出售了其下的Chalet Erika房产。

201

就工作人员福利而言，收到了大量的询问，并向寻求解决私人问题或专业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协助。WIP0新雇用的工作人员中约有75%积极寻求WIP0在住房、入学教育和日常需要方面的帮助。为刚到日内瓦的工作人员的孩子举办各种会晤成为关注的新领域；与日内瓦基金会以及国际电信联盟(ITU)共同组织了一次会晤。与联合国一起，为明后两年将要退休的同事组织了一个有关退休问题的研讨会。制作了一本退休小册子并向所有参加此次研讨会的同事们分发。

分项计划16.3— 工作人员管理政策和发展

202

通过与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趋势和发展保持一致，以及采用对《WIPO工作人员条例和规则》的修改，继续开展了有关制订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活动。在审议期间，没有召开晋升咨询委员会或叙级委员会的会议。

203

工作人员发展活动继续集中在三个主要的培训领域，即管理与队伍建设、通信和技术培训（应特别要求）。召开了8次队伍建设会议，其中6次是为PCT部门组织的，以为工作环境的改变提供便利。共有140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团队建设讲习班。不定期地提供专门管理培训。约有500名人员参加了语言课程的培训，并从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俄文、西班牙文课程，以及英文和法文的口语课程中获益。与日内瓦语言学校共同举办的新的语言培训计划受到了好评；学习语言课程的工作人员人数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在审议期间，为新招聘的工作人员举行了情况介绍会，同时为新招聘的秘书举行了专门课程。根据请求，对信息技术的专业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有34名工作人员参加了WIPO世界学院的知识产权远程教学课程的英文或法文课程班。此外，30名工作人员参加了与其专业需要有关的课程（合同、礼宾事宜、指导技巧等）。

分项计划16.4— 保健服务

204

2002年上半年，开展了大约2,610项治疗，包括如下内容：为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和来访代表进行的会诊、疫苗接种、医疗急救，为短期雇员、学院实习生和顾问进行的体检，以及出访任务前后的介绍和出访急救包的提供。其他的活动包括与工作人员发展司合作开展了缓解压力研讨会运动；在WIPO餐厅由独立化验室开展两次卫生检查；并向25位脊柱有问题的工作人员发放了人体工学座椅。

主体计划17

行政服务

205

继续向成员国、所有其他私营和公共用户、以及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提供行政支持服务。在2002年上半年，有关电子文档管理系统（EDMS）的工作以及行政信息管理系统（A

IMS)项目取得了进展，该项目是一项主要的、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措施，并将取代现有的金融和预算报告系统，以使所有的计划管理者受益。

分项计划17.1 — 财务运作

206

对所有的收入和支出进行了准确的记录，并根据《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规则》，保留了每月和每年的账目。2000—2001两年期的WIPO财务帐目终止于2001年12月。2002年6月1日瑞士联邦审计局编制、公布并审计了《财务管理报告》，审计员认为所有的帐目和资产库保存良好，没有作出负面的评价。2002年7月底，《财务管理报告》和全面的审计报告编制完成，并寄送给所有的成员国。对2001年马德里联盟附加和补充费用以及海牙联盟国家费用（共2,680万瑞朗）的分配以及对2002年前6个月与马德里议定书有关的单独规费的按月分配（共计约2,100万瑞朗）进行了及时的处理。

207

将实施一个新的财务和预算信息系统的行政信息管理系统（AIMS）项目正在顺利进行。从2002年1月起，制订了项目结构，完成了所需说明书的清晰描述，并与其他组织进行了讨论以从他们的经验中获益。向三家主要的企业资源规划（ERP）组件销售商寄送了征求报价书，并在2002年6月启动软件挑选程序，随后进行了与该系统挑选相关的谈判。

208

就投资服务和资金管理而言，继续对所有可以利用的基金进行全面投资。2002年3月投资咨询委员会开会审核了WIPO的投资，并决定继续把投资基金存于瑞士中央银行（在2002年的第一和第二季度分别获得了每年3.25%和3.625%的利息）。

分项计划17.2 — 语言服务

209

为12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将法律、规定、示范法或法律草案翻译成一种或几种语言。对2002年上半年举行的22次会议的文件、以及研讨会或培训课程的讲稿进行了翻译、修改或编辑。在翻译过程中继续利用了信息技术，特别是使用了每一个译员可以查阅的术语数据库，以及因特网上可以获得的工具和资源。对不同计算机辅助翻译软件进行了评估并最终决定选择现代化的文献检索工具，并已建议购买该工具。

分项计划17.3 — 会议、通信、记录和出版物制作服务

210

为在日内瓦召开的29个会议(共有2,472人参加)以及在其它地方召开的80个会议提供了会议支持服务;雇用了262名口译员,工作日总计为1,077天。在竞争的通讯服务部门实现了邮寄和电信电话成本的大量节约。2002年上半年外发信函的总重量估计约为190,000公斤(比2001年同期稍少,这一轻微减少主要是由于大量使用了信息技术通信)。记录管理与档案司处理了150,000封信件和包裹。对收到的信件加强了安全检查。对本组织以实体形式存在的档案的分类和保存进行了改进。与2001年同期相比,2002年上半年总的电信费用稍有增加,反映了通信量的增长,但由于电话费率的降低和租用线路费用的节约而大体抵消。也增加了对移动电话的使用,从而从更加高效的通信手段中获益。对WIPO新租赁的办公房舍建筑提供了额外的邮差—司机服务和电信连接服务。

211

在WIPO大会和会议中引进信息技术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开设了内容全面的内联网主页,为工作人员快速简易地获取有关大会、通信与记录管理和档案司服务的详细信息提供了便利。继续开展简化WIPO会议文件的印刷和邮寄流程方面的工作,并使得保通过WIPO的主网站可以获得大量文件。通过电子方式也可以使工作人员获得许多内部信息通知。基本完成了电子文档管理系统试点项目的规划,以用于更新本组织对来往信函的处理,以及对文件的制作、管理和存档建立一个全面电子化的环境。有关开发新的代表证件系统和电子告示板系统的工作安排(以取代目前以纸件为基础的会议信息传播方式)得到顺利推进。

212

在出版物制作服务方面,制作了约5,000万个印刷版面。安装在印刷室的彩色印刷机可以进行所有色彩的印刷;2002年前6个月,与可能的外包印刷费用相比,该设备为本组织节约了250,000瑞朗。为了继续以最低的成本获得最新的印刷技术,在两个印刷车间组织了一次替代大容量激光印刷机的国际竞赛。

分项计划17.4 — 采购,合同和差旅服务

213

继续将重点放在维持并提高有效和透明的采购活动上,以向本组织提供最合适的商品和高效的服务。像过去一样,继续对WIPO的大型项目,例如新的房舍建筑以及和信息

技术相关的活动，给予特别的关注；进行了大量与这些项目相关的国际性竞

争采购招标活动（约50次）。在实施上述活动的同时，在发出招标书时进行了所有必需的工作，以增加潜在供应商的数量和所属国别。

214

与WIPO主要建筑和信息技术项目以及管理领域有关的采购合同活动包括：（a）最终落实与前世界气象组织大楼更新有关的合同的突出问题；（b）对提供有关建筑工程专业技术的合同谈判给予支持；（c）对目前与IMPACT和WIPONET项目的实施相关的大型合同提供支持；（d）启动了有关AIMS项目的征求报价书，并参加了对最佳报价的评估和选择；（e）与联合国联合采购司（UNJPS）共同参加了与日内瓦工业司（SIG）的集体谈判，这可以使WIPO在未来7年中实现大量节约。

215

其他的活动包括维护现有的采购网页和有关结构空间和资产的盘存管理系统。2002年上半年，WIPO签发并登记了1,146份采购定单，总价值为9,890万瑞朗。与2001年上半年签发的采购定单相比，增加了近21%（包括WIPO技术合作采购的数目），和过去一样，在国际招标之后，处理了大量的有关标准办公设备、补给和家俱的采购合同。通过加强供应商之间的竞争，这就实现了一定程度的规模经济。继续开展与外交或服务提供商关系有关的各方面的快捷处理。

216

该期间增加了与差旅服务相关的活动。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通过WIPO主持的有关在日内瓦的政府间组织与许多家主要航空公司之间的谈判，获得了较好的航空公司的价格。较低的价格结构节约了开支，从而使WIPO获益。2002年前6个月差旅授权的总数为1,305项（2001年前6个月同期为1,156项），节约了966,428瑞朗（2001年同期为586,100瑞朗），这主要是由于使用了谈判后的价格。在本概览涵盖期间，处理了约645项签证，990项外交特权请求。同时，也对2,249份增值税表格进行了核对和处理。

主体计划18

房舍建筑

217

2002年上半年，有关WIPO房舍建筑的活动取得进展，其中包括继续进行2001年已经开

展的活动，重点在于：租赁新的办公地点；对WIPO租用或拥有的房产进行维护和更新；翻建前世界气象组织大楼，以及进一步发展新大楼项目。

分项计划18.1— 房舍建筑管理

218

寻找租赁新的办公用房，并在2002年4月开始租用 *Casai* 大楼，它提供了约70个办公位置和相应的停车位。经过部分改造后，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在6月初搬入该大楼。在该报告期间，与现有系统相匹配的安全系统的安装仍在进行。有关将扫描后的PCT档案存放在一个名叫 ‘*Les Sablières*’ 地点的谈判正在进行，该地点可以提供500平方米的库房。最后，有关在 ‘*Giuseppe Motta*’ 房产中租用20个停车位的谈判也正在进行。

分项计划18.2— 办公用房、维护和安全

219

本组织的不断扩大表明，要同步增加租赁或拥有的楼房，以满足办公用房的需要。要保证在本组织几处房产中的技术安装设备有较高的质量和可靠的状态，就必须确保他们得到不断的、定期的良好维护，以充分满足工作人员和代表们的需要。

220

完成了一份与维护WIPO房产的操场和花园有关的新合同征求报价书有关的工程设计书，还编制了有关安全拆开外来邮件新地点的征求报价书的技术说明书。在2001年进行了一项研究之后，关于进入该地点的新程序已可实现。完成了有关征求报价书的工程设计书和安全规程，从而可以自2002年9月起开始加强WIPO各大楼的安全。为了减少涉及安全的整体成本，制作了一份研究报告，减少保安人员，以及增加针对邮件寄送所采取的安全措施的灵活性。

221

2001年底WIPO和确保为秘书处信息技术设备正常运行进行维护以达到理想状态的企业签订的一项协议，于2002年1月生效。

分项计划18.3—前世界气象组织大楼的翻建

222

对前世界气象组织大楼的翻建按计划进行，混凝土与砖石部分已经完工。2002年上半年，该大楼的外形框架已经形成，并进行了与乔治·博登豪森大楼（GB I和II大楼）（通过走廊和空中通道）相连接的工作，同时开始在前气象组织大楼地下层内安装了主要系统（例如供暖、电力和管道系统）。在审议期间，完成了与总合同商主合同的三次修改。第一次修改确定并保证了付款的日程计划表与计划工作的进展同步。第二次修改授权对增加中型电压电力设施进行额外的工作，从而确保整个WIPO的场地能够拥有足够的电力供应。最后一次修改是改进GB I和II大楼周围地面的排水系统。

分项计划18.4—新建筑

223

完成了新大楼项目的总体概算。该文件（2002年5月）基于原来的中标设计，显示了建筑师和工程师所估计的成本，确认了在项目规划阶段所标明的首次预算概算。根据有关选择总合同商的征求报价书，编拟并提交了详细规划的总结。

224

上述规划的实际实施还有待成员国对在2002年6月底由瑞士联邦审计局提交的相关建议进行审查和批准。回顾以往，在2001年WIPO成员国大会的会议上，成员国曾要求瑞士当局对该建议项目进行审计，或另外提出相关的修改建议。

225

请WIPO成员国大会关注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